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68,750] (L) ^{(2),(3)}	[73.50]%	[編纂] (L) ^{(2),(3)}	[編纂]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8,268,750] (L) ^{(2),(4)}	[73.50]%	[編纂] (L) ^{(2),(4)}	[編纂]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	配偶權益	[8,268,750] (L) ⁽⁵⁾	[73.50]%	[編纂] (L) ⁽⁵⁾	[編纂]
Siu Wing Leu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5,000] (L)	[1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於2026年5月11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訂立了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證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續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及翹石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該契據日期及之後持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因作為與林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6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584,375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林女士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映琮女士（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映琮女士（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